

护好老人“钱袋子”

——赣州法院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纪实

□记者吴明河 通讯员侯文君 黄嵩 文/图

老人安则家庭安,家庭安则社会安。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让老年人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是全社会共同的愿景。

自4月8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后,赣州两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雷霆之势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守护好老年群体的“养老钱”。

多管齐下聚合力

随着养老服务改革工作逐渐走向深入,养老服务供给形式更加丰富。但与年轻人相比,老年人更加容易被洗脑,被虚假投资利诱,陷入“养老产品”“以房养老”等圈套。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启动以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着力铲除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滋生蔓延土壤。

该院第一时间成立了全市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协调推动、督办落实等职能,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联动、高效运转的工作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全市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专项行动自2022年4月



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客家风情步行街开展预防打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李媛 摄

开始,为期半年,分发动、宣传,打击整治,总结提升三个阶段推进。方案明确了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形成整体联动合力,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从严惩处;全力追赃挽损,减少经济损失;延伸审判职能,筑牢宣传阵地等,依法精准打击养老诈骗各类违法犯罪,筑牢养老诈骗“防护网”。动态掌握案件审理进度,进行常态化工作督导,统筹掌握各基层法院专项工作情况,对推进不力的,将通报、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同时,积极运用司法建议等形式,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治理建议,凝聚部门合力,共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赣州法院迅速行动,上下齐心,纵深推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确保全市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忠说。

以打开路强震慑

近日,王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章贡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

据了解,王某以某老年公寓的名义,打着“帮天下老人尽孝,为世间老人谋福”

的旗号,在章贡区设立办事处,对外进行虚假宣传,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巨额存款。王某通过在公园、菜场、超市、小区等场所向老年人发放宣传单,获取老年人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邀约老年人到办公场所,进一步宣传其会员政策,承诺6%至12%的年化收益或免费入住老年公寓政策。同时,王某通过一系列虚假宣传,给受害人造成其老年公寓系“政府扶持”的假象。当其资金链出现问题时,便开始借新还旧,以新吸收资金支付前期受害人的本息,最终因资金链断裂导致案发。

针对养老诈骗案件,赣州法院强化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精准打击养老诈骗各类违法犯罪,切实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赣州法院既将涉老诈骗犯罪全部纳入打击范围,又突出重点,把打击锋芒对准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的实施的养老诈骗犯罪。对新收案件尽快立案、尽快开庭审理,及时作出判决,提高办案效率。对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坚决从严惩处。对不构成犯罪,但以“养老”为名欺诈骗老年人的民事纠纷案件,综

合运用行政执法、民事司法等手段保护受害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加强与公安、检察、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同配合,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财产返还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广泛宣传重防范

“大街上免费送鸡蛋米油面,能治结石的保健品,您老人家千万别相信,诈骗分子正盯着您的养老钱……”近日,在赣州公园,法院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20问》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老年人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同时,引导老年群体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鼓励他们做反诈宣传员,积极提供养老诈骗违法犯罪问题线索。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是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将直接影响专项行动的实际效果。

为扩大宣传覆盖面,赣州法院充分结合法院审判实践,运用新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宣传重点,选取典型案例,因地制宜开展以案释法、巡回审判、旁听庭审等,强化法治宣传效果,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增强老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拒骗的防范意识及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反诈护老,赣州法院在行动。南康区人民法院走进社区向老年群体发放宣传单、讲解养老诈骗防范手段;瑞金市人民法院联合象湖镇政府、司法所等一起在红都广场进行打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龙南市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聚焦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赣州法院广泛利用法治教育基地、文化广场、乡村(社区)、养老院、新媒体等普法阵地,主动走到群众中间,用老年群体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讲,让反诈宣传真正入心入脑,在全社会营造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



“是你帮我解决了大问题,我真的非常感谢你们。”2021年7月的一天,老人唐某来到全南县人民法院南迳法庭,向庭长赖春文当面表示感谢。原来,赖春文带领法庭工作人员在大吉山矿区的街头开展普法宣传时,受理了唐某的口头起诉,并快速调解结案,解决了困扰他17年的房产过户问题。

扎根一线 司法为民

□柯丽梅 钟明

这是赖春文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生动一例。赖春文自2013年3月入职全南县人民法院以来,他以娴熟的审判业务技巧,一直在基层法庭岗位服务群众。2019年以来,他带领南迳法庭先后获全省法院双达标法庭、全省双达标示范法庭、机关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个人获全南县道德模范提名、全南县政法先进个人、全南县十大办案能手、全市法院办案标兵、全市法院个人嘉奖等荣誉称号,并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赖春文任劳任怨,他擅于贴近特色产业,强化涉农审判,提高群众满意度。2019年以来,每月均结案率均超过上级法院和本院设定的目标值,结案率、调解率名列全院前茅。他牢记诉源治理目标,坚持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干事,带头运用司法确认和督促程序,带头进村入户搞调查,定期走街串巷做宣传,带头巡回开庭现场办案,积极普法宣传,带头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带头讲法治课。在乡村振兴中,他做到司法审判服务不缺位,诉源治理效果初显,近三年诉前化解各类纠纷162件,其中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76件,口头协议86件,诉讼案件受理数逐年呈下降趋势,2021年实现了诉讼案件同比下降9.09%。

赖春文积极创新,打造了“法庭+综治中心+村干部+特邀法官助理+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纠纷化解方式,在辖区各村(社区)搭建“一村(社区)一法官助理”工作网络,通过村级特邀法官助理协助法庭开展法律文书送达、查找被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等工作,并接受法庭的委托开展纠纷调解。充分运用“诉讼制度+多元解纷”“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打造更快纠纷化解通道,及时把纠纷化解在诉前。针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案件,通过督促程序发出支付令,减少诉讼环节诉累。依法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2021年简易程序适用率96.75%。同时,积极利用信息化网络技术手段,让当事人通过线上化解矛盾。

“小法庭,也可以有大作为。”赖春文说。在工作实践中,赖春文充分实践新时代“寻乌经验”,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中,他担当起基层社会治理桥头堡和主力军职责,展现出了人民法官的应有作为,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连续三年所办案件零上访、零投诉、零发改。2019年办理和撰写案例《不动产权证书具有“推定”而非“绝对”的证明力》入选《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选》,相关工作获得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并被《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媒体报道。

非法吸收存二千五百万 被告获刑一年八个月

本报讯(何怡欣)近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钟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进行了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9月,江西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新余市成立,此后在赣州市等地设立分公司。2017年9月,钟某成为江西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负责人,通过招聘业务员、讲师,组织业务员在赣州城区通过散发宣传

传单、集中讲课、组织实地参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江西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养老服务项目,承诺高额利息,吸引社会公众办理会员卡、缴纳养老预订金。集资参与人与江西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养老服务合同,将养老预订金转入江西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每年可获得江西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9%至13%不等的消费补贴(利息)。钟某通过上述方式帮助江西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共向300人吸收资金25373400元,造成297人实际损失23744955元。

法院认为,钟某明知江西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赣州分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江西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意下,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同时被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集资参与者。

案件审结后,为切实规范涉养老市场主体行为,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对涉养老市场主体进行梳理排查,及时堵塞管理中存在的漏洞,着力整治、规范以各种名义实施养老诈骗的风险隐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老年人的防范意识,从源头遏制养老诈骗。



庭审现场。李莉 摄

以养老项目为诱饵 非法集资终被抓

本报讯(李莉 刘钦)近日,章贡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以投资旅游开发和养老项目为由、涉案68万余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各镇(街)、村(社区)工作人员以及群众代表等共计70余人旁听了该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某旅游开发公司赣州分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在章贡区成立,负责人为被告人赵某。该公司成立后,赵某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以投资旅游开

发和养老项目为由,安排公司员工通过推介会、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月利息2%高额回报,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截至2017年1月,公司向不特定人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680550元,涉及借款人57人,造成借款人实际损失667980元。

庭审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赵某

进行了最后陈述并表示认罪悔罪。案件将择期宣判。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抓住老年人信息闭塞、渴望健康、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以提供各种“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骗取老年人钱财,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及家庭和睦,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要提升识骗防骗意识。

我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举报方式

市委网信办:0797-8996770, gzx12377@163.com; 市中级人民法院:0797-8178128, xet888@126.com; 市人民检察院:0797-12309.gzj-cylibxp@126.com; 市公安局:0797-8300126, gzs-gajshb@163.com, 来信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29号赣州市公安局605; 市民政局:

0797-8991042, gzmzjflk@163.com;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797-5559800, tdyk.gz@163.com; 市住建局:0797-8287009, gzskg@163.com; 市城管局:0797-8181878, gzcjzfk@163.com; 市文广新旅局:0797-8391554, gzslyjhgk@163.com; 市卫健委:0797-8169022, gzljjk@163.com; 市市场监

管局:0797-8388200, sjzhk@ganzhou.gov.cn; 市政府金融办:0797-8391507, gzsclf@126.com;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0797-8266373, gzzjzrwd@163.com; 赣州银保监分局:0797-8281917, cbrc-gz@163.com;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0797-8239210, gzszygk@163.com。